

**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对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对公司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马春华、刘超

2023年5月30日